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111

#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被司法拍卖的 15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）已过户完成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7,759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9%。

●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）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,648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8%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 15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，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
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示的《成交确认书》显示，前述股份被洪志鹏竞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

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## 二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显示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15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7,759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9%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,648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8%。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的规定，前述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